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7029號函核准之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複製-kyucopy |  |
| **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捷運接駁直達、就學交通便利

就業保證專班、入學立即就業

**榮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卓越計畫102-105年度共計1億5,000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7,500萬元**

**師生傑出累計榮獲國際競賽286面獎牌**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簡章公布 | 即日起 | 詳見第5頁 |
| 網路填表通訊寄件或現場報名 | 即日起～104年6月4日(週四)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詳見第1頁 |
| 術科考試及面試 | 104年6月6日(週六)上午10:00起 | 詳見第4頁 |
| 成績查詢 | 104年6月6日(週六)中午12:00起 | 詳見第4頁 |
| 成績複查 | 104年6月6日(週六)下午13:00截止 | 詳見第4頁 |
| 放榜 | 104年6月6日(週六)下午13:30 | 詳見第4頁 |
| 正取生報到 | 104年6月11日(週四)下午15:00截止 | 詳見第4頁 |
| 備取生遞補 | 104年6月15日(週一)上午09:00起104年6月25日(週四)下午15:00截止 | 詳見第4頁 |

|  |  |  |
| --- | --- | --- |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1 | **2** | **31** | 1 | 2 | 3 | **4** | 5 | **6** |  |  |  | 1 | 2 | 3 | **4** |
| **3** | 4 | 5 | 6 | 7 | 8 | **9**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8** | 29 | **30**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exam.kyu.edu.tw/

※招生簡章網址，歡迎免費下載：http://exam.kyu.edu.tw/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_Toc418083687)

[貳、報考項目及名額 1](#_Toc418083688)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_Toc418083689)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_Toc418083690)

[伍、考試項目 3](#_Toc41808369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_Toc418083692)

[柒、成績核計 4](#_Toc418083693)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 4](#_Toc418083694)

[玖、放榜 4](#_Toc418083695)

[拾、報到 4](#_Toc418083696)

[拾壹、簡章索取 5](#_Toc418083697)

[拾貳、附註 5](#_Toc418083698)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 6](#_Toc418083699)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7](#_Toc418083700)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8](#_Toc418083701)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9](#_Toc418083702)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10](#_Toc418083703)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1](#_Toc418083704)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12](#_Toc418083705)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13](#_Toc418083706)

※附錄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4](#_Toc418083707)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_Toc41808370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_Toc418083709)

[【附錄四】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20](#_Toc418083710)

[【附錄五】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22](#_Toc418083711)

[【附錄六】考生申訴處理辦法 23](#_Toc418083712)

※附件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24](#_Toc418083713)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_Toc418083714)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公立或已立案之私立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力資格者，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一、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

 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

 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

 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七、 若針對上述運動績優資格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體育室金明央主任

 （電話：07-6077963）。

**貳、****報考項目及名額**

一、 招生考試項目及配分：

 術科考試30%、面試（口試）60%、運動績優成績10%。

二、 招生名額及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項目 | 學院 | 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 系組 | 名額 |
| 棒球籃球其他 | 商業暨管理學院 | EN401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10 |

**※備註：其他運動項目系指除棒球、籃球外之亞奧運及世運等正式比賽項目。**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網路填表，通訊寄件**或現場**報名：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104年6月4日(週四)**，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路　　徑：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

**上網登錄報名資料並送出** → **列印表件** → **郵寄報名表件**

(三)收件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五)現場報名：**即日起～104年6月4日(週四)晚上21:00止**，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土木大樓4樓)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二吋)(格式請參照**附表一)**。

(二)**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表一**之格式）。

(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浮貼文件如下**：

1.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3.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運動績優推薦證明書：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若無法及時取得證明者，可填寫報名切結書（**附表五**）並請洽體育室金明央主任（電話：07-6077963）。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

(五)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辦理。

(六)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五**】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僅上網登錄者，不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料寄達本校**。若僅上網登錄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律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論處，本校不予通知考生亦不得要求補件，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本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便查驗。**

(三)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 因資格不合或表件不齊而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二)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勿報考。

(三) 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考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五)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委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依考場規則處理。

(六)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前30分鐘，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考生於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與身分證件。

(七) **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報到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報到資格。**

(八)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九) 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考試項目**

各項考試項目及比賽得奬成績配分：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評分項目** | **配分**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 |
| 1.面試（口試）：評分項目包括：語言表達能力、反應思辨能力、時間之掌握、基本禮儀與態度。 | 60％ | 1 |
| 2.術科：(1)棒球、籃球項目考生：專業技術能力測驗。(2)其他運動項目考生：基本體能檢測。 | 30% | 2 |
| 3.運動績優表現 | 10％ | 3 |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三】，並隨報名表件繳交。**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程** | **考試時間** | **考試項目** | **考試地點** |
| 104年6月6日（週六） | 10:00起 | 術科 | 高苑科技大學圖資7樓 |
| 面試 |

**柒、成績核計**

一、 成績核計：

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依本簡章所訂百分比計算。計算過程中，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二、 同分參酌：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1)面試 (2)術科-專業技術能力(**※報考棒球、籃球項目考生**)或基本體能檢測成績(**※除報考棒球、籃球項目外其它考生**) (3)運動績優表現三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104年6月6日(週六)中午12:00起接受電話查榜及傳真查詢成績，請撥**【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二、成績複查時間：**104年6月6日(週六)下午13: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請以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玖、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4年6月6日(週六)下午13:30**於本校公告。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4年6月11日(週四)下午15:00**截止。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

二、本校報到通知單擬於放榜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若未依規定辦理或逾期報到者，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論，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辨理報到，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4年9月10日(週四)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報到後若仍有缺額者，由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四、錄取生註冊時應提供國內外公立或已立案之私立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歷證明；持同等學力或境外學歷身分報考經錄取者，須檢附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或「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之學歷採認文件。

**拾壹、簡章索取**

1. 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2. 來函索取時請檢附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35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3. 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01或傳真：(07)607-7717。

**拾貳、附註**

1. 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2. 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3. 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
4.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報名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
5. 凡報名考生參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不公且損及其個人權益，雖當場循正常行政程序要求處理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錄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請申訴。
6.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 **EN401** |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免填） |
| 報考項目 | □棒球□籃球□其他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
| 姓　　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考生行動電話： （日） |
| LINE ID：　　　　　　　　facebook： |
|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 姓名: | 行動電話： |
| 關係: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 □ 1.同上□ 2.□□□□□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學歷 | □畢業□肄業 | 校名名稱 |  | 科別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考生切結事項 |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考生簽章：　　　　　　　　　　 |
| 備註 | **✪推薦人【姓名： 　　職號： 】** |

**--------------------------------------------------------------------------------------------------------------------**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  | 考試項目與時間 |
|  |  |  |
|  | **考試時間** | **考試項目** | **考試地點** |  |
| 104/6/6(六)10:00起 | 術科 | 高苑科技大學圖資7樓 |
|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 **休閒運動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姓名**：** 報考項目**：**□棒球□籃球□其他 |
| 面試 |
|  |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學程學程代碼 | **EN401** |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免填） |
| 報考項目 | □棒球□籃球□其他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
| 姓　　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考生行動電話： （日） |
| LINE ID：　　　　　　　facebook： |
|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 姓名: | 行動電話： |
| 關係: | 電話: |
| 學歷 | □畢業□肄業 | 校名名稱 |  | 科別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  |
|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
| 比賽獲獎資料影印本浮貼處 |
| 專業證照影印本浮貼處 |
| 特種身分影印本浮貼處 |
|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
|  |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 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絶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休閒運動管理系

報考項目：□棒球、□籃球、□其他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EN401**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切結書**

立切結書人報考**貴校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休閒運動管理系 系組/學位學程**【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EN401　，報考項目：□棒球、□籃球、□其他】**，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分證；□學生證；□修業、休學證明書及歷年成績單；□畢業證書；□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其他學歷(力)證明：　　　　　　　　　　　　。本人保證於錄取報到時，若無法繳交前述之學歷(力)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錄取及入學資格，絕無異議，恐口說無憑，立此切結書為證，絶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立切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錄取系組/學位學程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 報考項目 | □棒球、□籃球、□其他 | 報考代碼 | **EN401**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高 苑 科 技 大 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104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  |

------------------------------------------------------------------------------------------------------------------------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錄取系組/學位學程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 報考項目 | □棒球、□籃球、□其他 | 報考代碼 | **EN401**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高 苑 科 技 大 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簽章 |  | 日期 |  104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  |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 報考**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 休閒運動管理系 系組/學位學程**【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EN401　，報考項目：□棒球、□籃球、□其他】**，因不克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到，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二)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別： 休閒運動管理系 系別代碼： EN401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  |  |
| --- | --- | --- |
| 103學年度收費標準 | 規劃與設計學院機電學院 | 商業暨管理學院資訊學院 |
| 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 | 1,385 | 1,289 |

※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表為103學年度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104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

※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各類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7日內完成離校手續，若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離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
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9C%8B%E9%9A%9B%E8%81%BD%E9%9A%9C%E9%81%8B%E5%8B%95%E7%B8%BD%E6%9C%83&action=edit&redlink=1)（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錄）**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四】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2.02.22體育室室務會議草擬通過

中華民國102.03.06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03.30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計劃」及部頒「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吸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發放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運動成績 | 獎勵內容 | 備註 |
| 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 | 入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正式比賽獲得前8名者 | 四年免學雜費四年免住宿費 |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
| 入選國家培訓隊以上之選手 | 二年免學雜費二年國立收費四年免住宿費 |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
| 1. 全國運動會或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8名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前8名、乙組前4名3. 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HBL籃球賽前12名4.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前6名5.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前6名6.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前6名7.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4名8. 全國個人排名賽前24名 | 四年國立收費四年免住宿費 | 1.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2.或具發展潛力可塑性高之選手，經本校該項教練及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評估推薦者，以專簽辦理。3.花東及離島地區四年免住宿費。4.住宿優待二年以上者（含二年），第二年操行成績須達75分以上，始享有免住宿費優待。 |
|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9~12名、乙組前5~6名2. 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HBL籃球賽第13~16名3.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第7~8名4.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7~8名5.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第7~8名6.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5~8名7. 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25~32名 | 二年國立收費二年免住宿費 |
|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13~16名、乙組第7~8名2. 具備HBL高中籃球聯賽甲組球員資格3.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分區前4名4.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9~12名5. 全國高中甲組排球聯賽第9~12名6.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9~16名7. 單項協會或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9~16名8. 全國高中棒球聯賽前16名9. 全國玉山盃棒球賽前16名10.全國青棒菁英大賽前16名11.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33~64名 | 一年國立收費一年免住宿費 |

第三條 本獎勵錄取之限制

一、以上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二、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上(含四隊)者錄取二名。

三、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六隊以上(含六隊)者錄取四名。

四、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八隊以上(含八隊)者錄取六名。

五、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錄取八名。

六、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錄取十二名。

七、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二十隊以上(含二十隊)者錄取十六名。

第四條 本辦法受獎勵之運動績優學生在校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或不能參加訓練比賽，經調查屬實，即報請學校取消該生獎勵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務會議、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四技運動績優入學生提供一般助學金5,000元，若符合「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則不得重複領取。**

【附錄五】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650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

查詢網址： 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love/love1\_1.html，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附錄六】考生申訴處理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理辦法**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益，處理相關申訴案件，特成立「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參加本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不公且損及其個人權益，雖當場循正常行政程序要求處理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理小組2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理程序：

一、申訴人參加本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不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說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連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益，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六、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理由等項目；另外，對於不受理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列主文和理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力：評議決定書經完成行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會採行，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行者，應即列舉具體事實與理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理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六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開車** 經省道：

南下：由台南經省道台一線，約30分鐘。

北上：由岡山經省道台一線，約10分鐘。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搭乘火車：**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http://affairs.kyu.edu.tw/%E7%94%9F%E8%BC%94%E7%B5%84/%E8%B7%AF%E7%AB%B9%E7%81%AB%E8%BB%8A%E7%AB%99%E5%8D%80%E9%96%93%E8%BB%8A%E6%99%82%E9%96%93%E8%A1%A8.pdf)到校，約5分鐘；步行到校約25分鐘。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http://affairs.kyu.edu.tw/%E7%94%9F%E8%BC%94%E7%B5%84/%E8%B7%AF%E7%AB%B9%E7%81%AB%E8%BB%8A%E7%AB%99%E5%8D%80%E9%96%93%E8%BB%8A%E6%99%82%E9%96%93%E8%A1%A8.pdf)到校，約15分鐘。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http://affairs.kyu.edu.tw/%E7%94%9F%E8%BC%94%E7%B5%84/%E6%8D%B7%E9%81%8B%E6%8E%A5%E9%A7%81%E5%B0%88%E8%BB%8A%E6%99%82%E5%88%BB.pdf)。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from/life/%E5%8D%97%E5%B2%A1%E5%B1%B1%E6%8D%B7%E9%81%8B%E7%AB%99%E6%8E%A5%E9%A7%81%E8%BB%8A%E6%99%82%E9%96%93%E8%A1%A8.pdf)**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1.搭乘高雄客運紅69B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網站](http://www.ksbus.com.tw/)。

2.搭乘港都客運紅71與紅73號線到校，詳情可查詢[港都客運網站](http://www.gdbus.com.tw/)。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市歸仁區)下車，轉搭計程車，經台86快速道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招生委員會專用)

高苑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 --- | --- |
| (郵票) |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EN401**休閒運動管理系** | 地 址：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請參閱pp.1） | 寄件人：地 址： |  |
| **※報名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附表一】。□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運動績優證明。□其他： (請自行填寫)。※請將本頁【附件二】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ˇ**」。 |